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大会的组织 and 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规范、高效运作，确保股东有效行使职权，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结合本行实际，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本行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本行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

本行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由本行全体股东组成。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和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本行发行债券或上市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转让、受让、购置、处置计划或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 (十一) 对回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 (十二)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董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相互评价结果报告；
- (十四) 审议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结果报告；
- (十五) 审议代表本行表决权股份总额百分之三以上股东的临时提案；
- (十六) 审议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
- (十七) 修改本行章程；
- (十八) 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九) 审议批准本行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二十) 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二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二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二十三) 审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会议制度

第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本行在上述期限内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事由。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行章程规定的本行董事最低总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提请董事会召开时；

（七）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股东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第四章 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应报本行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二节 会议通知

第十五条 本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本行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本行

股东。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权登记日；
- （四）办理会议出席证的地点、时间和要求；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处罚。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筹备工作在董事长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确需变更召开时间的，不因此变更股权登记日期。

第三节 会议的出席与登记

第二十二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三条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第二十四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二十五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股东代理人的姓名；
- （二）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
- （三）股东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 （四）委托人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五）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六）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委托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本行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七条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登记。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可设立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组织和记录等事宜。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秘书处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股权证号及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该代理人依据授权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 （二）行使表决权。

第四节 会议的召开

第三十一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

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本行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六条 本行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股东大会，未兼任董事的本行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除前述人员外，本行有权依法拒绝他人进入会场。

第三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五章 会议提案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案内容与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本行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四十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决定不将提案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按以下原则对股东临时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审核股东临时提案，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本行有直接关系，但不超出本行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

第四十二条 临时提案的提出人对董事会作出的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行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三条 提出人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资产的账面值、对本行的影响等。

第四十四条 涉及国家行业监管范围而需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须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依法和依照本行章程的规定披露。

第六章 议事和表决

第一节 一般议事规定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大会主持人应先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情况及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以及是否符合本行章程规定，然后宣布会议通知中所列的会议议程，并宣读提案或委托他人宣读提案。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按会议议程对提案逐项进行审议，股东大会会议应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上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本行上年度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本行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行长、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独立董事就其应出具独立意见的事项的办理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四十九条 股东与会期间要求发言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

第五十条 股东发言时间的长短和次数由大会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五十一条 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质询。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按照股东的要求指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接受质询。除涉及本行商

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相关人员应对股东的质询作出答复或说明。股东质询的时间由大会主持人确定。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本行持有的股份无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一）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二）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 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
2. 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3. 回购本行股份；
4. 本行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本行形式；
5. 本行发行债券或上市；
6. 本行章程的修订；
7. 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8. 股权激励计划；
9. 本行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逐项表决，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五条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

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以上股东代表和一名以上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应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其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五条 本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本行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行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二节 特别议事规定

第六十六条 董事、监事的提名应当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或者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时，在本行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公开披露的个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义务；

（四）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或更换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建议名单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六十八条 如股东存在未清偿本行逾期借款、欠息等违约情形，则在违约情形未消除期间限制该股东行使其持有的股份的表决权，并将前述情形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本行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对此特别注明。在对有关联关系股东发出的书面通知中，应特别注明该股东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须进行回避，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章 会议记录和决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四）会议议程；

- (五)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六) 股东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七)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八) 股东大会认为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应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股东大会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四)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是否合法；
- (五) 应本行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行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一并作为本行档案交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后，本行章程生效之日起实施。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由本行股东大会制定和修改，因执行本规则发生歧义时，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但本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本行股东大会。